

李冠弘，长相清秀，不穿制服的她就是大家眼中的邻家女孩；可是谁又能想到，2011年7月的一个选择，大学毕业后报考了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并被录取，成为了一名监察支队环境执法队员。给她带来了不一样的人生。

李冠弘作为一名监察支队环境执法队员，近8年来，一直奋战在一线。2015年牵头开展征收工地扬尘排污费工作，圆满征收209家工地扬尘排污费，收缴排污费2800万元，成绩在全市名列前茅；2016年牵头丰台区“无煤化”燃煤小锅炉清理整治工作，圆满完成清理266台燃煤小锅炉；2017年负责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保质保量完成267家企业清理整治任务；在日常执法中勇于创新，秉公执法，灵活运用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及其四个配套办法，屡次办理丰台区环境大案要案。在疏解非首都功能生态领域建设、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中作出突出贡献。她用行动守护着首都的蓝天白云。2014年至2016年连续三年嘉奖，2016年被授予个人三等功，2018年获首都劳动奖章。

只为守护首都的蓝天白云

——记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环境执法队员李冠弘



认真倾听群众来访，做好笔录



实地检查企业偷排废水情况



与战友深入企业开展废气污染检查

心系工作 甘于奉献的环保人

一毕业，李冠弘就来到环境监察支队从事一线执法工作，作为环保新兵，她积极进取，把业余时间都用在法律学习上，向身边同事学，到企业尽可能多了解工艺流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等，短时间内就成了队内的工作骨干。

2015年起，为创新新执法流程，李冠弘开始负责队内执法案件的法制核查工作并牵头重大环境案件的执法工作，工作中，她耐心指导和帮助全队执法人员，推进使用市局执法平台，提高全队执法效率，通过努力，让监察支队三年来固定污染源执法案件数量做到了每年翻番，2015到2017年间，她共计审查环境执法案件1337起，涉及处罚金额4724.5万元，参与查封违法企业65起。

2016年，为落实丰台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任务，推进丰台区“无煤化”工作目标完成，李冠弘负责牵头开展丰台区燃煤锅炉清理淘汰的工作，她加班加点制定工作方案、梳理丰台区燃煤锅炉台账，将丰台区21个街乡镇清理任务分配给环保、工商、城管、食药监四个部门，每周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利用一个月时间高效清理整治该区共计266台燃煤锅炉，打了漂亮的“清煤”翻身战。

情系群众 服务大局的环保人

2015年年初，北京地区首次起征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铺开这项工作只有一个月的时间，时间紧任务重，李冠弘勇挑重担，全身心扑在工作

中，研究好收费政策，对丰台区21个街乡镇的工地进行排查建档和考核分级，并组织开展4场培训会，建立起区环保局、住建委、城管、市市政容委、交通支队、属地的联合检查机制，会后一个月内上报材料的企业络绎不绝，李冠弘放弃了节假日、休息日，经常加班加点到很晚，然而有的工地人员不理解收费政策，又觉得李冠弘是个年轻女同志，在口头和电话交流时态度较为强硬甚至进行威胁，但李冠弘不卑不亢，始终耐心向企业解释法规政策，做企业的思想工作，手把手让企业人员学会网上申报，最终丰台区全年共计对209家工地开出扬尘排污费缴款单，收缴排污费2800万元，做到应收尽收，成绩在全市名列前茅，由于工作成效突出，丰台区被北京市环保局作为标杆在全市进行了表扬。

2017年恰逢北京市大力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清理“散乱污”企业是疏解非首都功能的重中之重，丰台区“散乱污”企业百分之八十都是环保局监管的污染突出类“散乱污”企业，面对这些老大难企业，李冠弘加班加点梳理出关于污染突出类“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的法律依据、制定行动方案，对涉及企业进行实地清查建账，并在工作中创新方式：一是力量下沉、效果提升。将丰台区环境监察执法力量下沉街乡镇开展执法检查，提升执法效果，发挥网格化环境监管作用。二是全时执法、精准打击。采取工作日检查、随机抽查与夜查、周末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执法检查时间全覆盖；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动，精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三是强化宣传、公开曝光。利用政务网

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建立环境违法行为曝光台，曝光典型违法案件。最终保质保量提前完成了任务，共计清理整治污染突出类“散乱污”企业267家，查封19家，对1家单位实施按日计罚。

身体力行 保障安全的环保人

李冠弘在日常执法中勇于创新，秉公执法，灵活运用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及其四个配套办法，巾帼不让须眉，屡次办理了丰台区环境大案要案。

2016年夏季的一个深夜，李冠弘和其他执法人员出现在了河西长辛店镇的一个无照黑洗衣作坊，拿到了企业偷排废水的第一手证据，并对作坊内的4台洗衣设备进行了查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询问，最后污染企业三天内进行了清退。

2017年9月初的一个清晨，李冠弘和丰台区环食药旅中队的公安民警出现在了河西王佐镇西庄店附近的养猪场，只见李冠弘穿着靴子和环境监测人员来到养猪场偷排粪水的大坑前一同采集废水，一股股恶臭扑面而来，几乎将人击倒，李冠弘丝毫没有退缩，一边拿着执法记录仪细心的拍摄执法现场一边和养猪场的农民夫妻做着交流，而这对夫妻一直对执法人员破口大骂，公安人员和村里工作人员都束手无策，僵持中李冠弘一直安抚当事人，在恶劣的环境下，历时7个小时终于完成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的制作，回到单位已经日落西山，一天滴水未进，李冠弘已经脸色苍白了，但最终顺利完成了丰台区首起环保

部门向公安部门移送行政拘留的案件。当月，她又协助其他执法组共计完成了4起行政拘留案件和2起刑事拘留案件，为准备向公安机关的移送材料，常常在办公室忙到半夜才走，但她说只要能维护丰台区环境安全和群众的环境利益就是值得的。

2017年冬季，针对丰台区某机关下属污水处理站废水超标排放问题，她积极查找法条，配合其他执法同志采取按日计罚手段，最终对该单位处罚人民币15万元；同年，对丰台区某粪便处理站水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要求，核算出该企业年应缴排污费，按照年应缴排污费4倍进行处罚，最终处罚人民币2320万元，为全市历年处罚涉水类企业金额最高和当年度全市处罚金额最高案件。

作为一名女环境监察队员，加班已成为常态，重污染天气应急做到24小时待命，群众有诉求及时解决。2017年共审核环境案件719起，核定排污费120家，收缴排污费70余万元；坚持“5+2”，“白+黑”的工作方式，在环保部、市级环保督查期间连续奋战在执法一线，检查各类搅拌站、餐饮单位、燃气锅炉100余家。

在老同事眼中，李冠弘是和北京的环保事业一同成长的，她说工作几年来参与并见证了北京市环保的进步是自己的幸运，然而北京市环保事业的进步也正是得益于这些敢于拼搏、敢于奉献的年轻一代，他们在环保工作平凡的岗位上默默奋斗，实现了自己的人生价值，展示了新世纪职业女性的勃勃生机和崭新风貌。